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制式服装
服饰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28

甲 方: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⁰ 日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制式服装服饰采购项目委托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后附市、县、区检察院明细）：

序号	货物种类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检察男春秋服	江苏卡思迪莱	套	573	640	366720
2	检察女春秋服	江苏卡思迪莱	套	418	640	267520
3	检察男白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573	144	82512
4	检察男白短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573	123	70479
5	检察女白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18	144	60192
6	检察女白短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18	123	51414
7	检察男夏服蓝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573	144	82512
8	检察男夏服蓝短袖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573	123	70479
9	检察女夏服蓝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18	144	60192
10	检察女夏服蓝短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18	123	51414
11	检察男夏裤	江苏卡思迪莱	条	1146	121	138666
12	检察女夏裤	江苏卡思迪莱	条	418	110	45980
13	检察女夏裙	江苏卡思迪莱	条	418	115	48070
14	检察红领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991	14.5	14369.5
15	检察蓝领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991	14.5	14369.5
16	检察男皮鞋	江苏卡思迪莱	双	573	267	152991
17	检察女皮鞋	江苏卡思迪莱	双	418	267	111606
18	检察男腰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573	73	41829
19	检察女腰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418	73	30514
20	检察男大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573	550	315150
21	检察女大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18	550	229900
22	检徽（2枚/套）	江苏卡思迪莱	套	991	16	15856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2322735.00 元

第二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保修期 1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及性能。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货款的 97%，一年之内货物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交货

交货地点：信阳市、县、区人民检察院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4.在服装开始加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春秋装、检察夏装、检察大衣的面料布样，由甲方确认是否符合最高检和招标文件中对样品的要求，面料布样的技术参数符合文件要求且没有色差，方能进行加工；服装制作完毕入库后，甲方对入库服装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服装由甲方送至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对面料和加工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报告原件，同时与封存成衣样品进行对比。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装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5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而影响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恒达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港开发

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006664010141006094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市、县、区检察院采购明细

平桥区院	序号	货物种类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检察男春秋服	江苏卡思迪莱	套	42	640	26880
	2	检察女春秋服	江苏卡思迪莱	套	31	640	19840
	3	检察男白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2	144	6048
	4	检察男白短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2	123	5166
	5	检察女白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31	144	4464
	6	检察女白短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31	123	3813
	7	检察男夏服蓝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2	144	6048
	8	检察男夏服蓝短袖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2	123	5166
	9	检察女夏服蓝长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31	144	4464
	10	检察女夏服蓝短袖衬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31	123	3813
	11	检察男夏裤	江苏卡思迪莱	条	84	121	10164
	12	检察女夏裤	江苏卡思迪莱	条	31	110	3410
	13	检察女夏裙	江苏卡思迪莱	条	31	115	3565
	14	检察红领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73	14.5	1058.5
	15	检察蓝领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73	14.5	1058.5
	16	检察男皮鞋	江苏卡思迪莱	双	42	267	11214
	17	检察女皮鞋	江苏卡思迪莱	双	31	267	8277
	18	检察男腰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42	73	3066
	19	检察女腰带	江苏卡思迪莱	条	31	73	2263
	20	检察男大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42	550	23100
	21	检察女大衣	江苏卡思迪莱	件	31	550	17050
	22	检徽（2枚/套）	江苏卡思迪莱	套	73	16	1168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							小写：171096.00 元